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

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是学校整体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抓手。为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我校制订了相应的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1、认真贯彻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精神，加强对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把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结合实际渗透到教育教学中。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商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，在学校发展中要规划心理健康教育。

2、制定好学年教育计划，每学期末要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。

3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建设好校园环境，使学生有良好的校园心理环境。

4、利用班主任例会，把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结合起来开展班主任工作研讨，交流工作经验和困惑。

5、开展师德建设活动，交流教育故事，提高教师队伍心理素质和心理教育理论水平。

6、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，提高教师辅导学生的科学性和艺术性。

7、积极开展丰富的活动，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，提高教师队伍的健康心理素质。

8、心理教育、辅导的内容、方式要把握时代脉搏，倾听学生的心声，要符合文化传统、国情、地方情况以及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需求，内容要适时、适量、适度，开展相应的丰富多彩心理教育活动。

9、心理辅导学生要面向全体，同时关注差异。辅导要注重全体性、预防性；重视过程性、差异性；立足主体性、发展性。

10、心理辅导教师必须经过相关培训后才可上岗。建立心理咨询室，由心理教师做好咨询记录、咨询信件等材料，为保障个案学生的档案的私密性，除了心理教师，其他人不得单独在咨询室。本着为学生的健康发展的宗旨，科学地给学生以教育、指导和心理支持。

11、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绩效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与班主任享受同等待遇。

12、将心理健康教育融进日常教育教学中。鼓励老师开展心理教育研究，确保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。

13、加强家校合作，开展家长培训活动。

镇东中心小学

2020年9月